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委託御品妍企業社所舉辦之「新北振興—旅宿業加碼抽」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茲收到中獎受贈品「_____」，市價約新臺幣（下同）_____元」，確認無誤。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需依中獎價值繳交 10% 稅金後，才能領取獎品。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即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若本活動中獎人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本活動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備註：正取之得獎者須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含）前（備取之得獎者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含）前）填妥「中獎回覆函及領據」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 newtaipeinotebook@gmail.com 或掛號郵寄至「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307 號 6 樓 新北振興旅宿業「加倍抽」抽獎活動小組 收 0920-702-722」（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日期寄回者視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此致
御品妍企業社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
受贈獎品（兌換憑證）郵寄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中獎人於本件中獎回覆函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所得稅機構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 <https://reurl.cc/6D09L0>。

領據

茲收到「新北振興—旅宿業加碼抽」抽獎活動得獎獎品，請勾選：

勾選	品項	市價 (單價)	數量
	Gogoro 3 Premium	79,980	1
	iPhone13 128G	25,900	1
	GoPro HERO 10	17,000	1
	Nintendo Switch 《健身環大冒險同捆組合》	12,000	1
	Switch Ring Fit Adventure 健身環大冒險中文版	2,350	1
	超商禮券 500 元	500	1

中獎人姓名：

(若未滿 20 歲需法定監護人及得獎者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寄送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公司「新北振興—旅宿業加碼抽」抽獎活動辦法、中獎回覆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相關內容。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需依中獎價值繳交 10%稅金後，才能領取獎品。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即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保持清晰，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